

各位 2010 年非上海生源高校毕业生：

你们好！

好消息！《2010 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办理上海市户籍受理办法》的政策已出台。今年同样推出了《2010 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办理上海市户籍受理办法》和《2010 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申领人才类《上海市居住证》受理办法》两个政策。同时 2010 年 4 月上旬上海市高校就业指导中心将在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www.firstjob.com.cn) 公布首批春季毕业研究生申请审批结果（其余审核结果在受理截止期后 20 个工作日内统一公布）。

为让大家更好地理解相关政策，在准备材料中少走弯路，尽快完成申报手续，我们准备了 21 个 Q&A 提供给大家（具体见附件），希望你们严格按照规定准备材料。材料一经备齐请第一时间交给公司，以便我们能对各位所递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我们将全力以赴积极配合上报工作，帮助大家顺利完成进沪的相关审批程序并及时公布审批结果。

如有任何疑问，请来电来件咨询：

电 话：021-50464012

邮 件：dong_weijin@wuxiapptec.com

联系人：董伟瑾

政策分析

2010 年非上海生源高校毕业生进沪申请办理上海市户籍受理工作的政策有以下特点：

一、对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申报人）的基本条件，学业要求和用人单位资质作了相应的规定和要求：

1、申报人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1.1、品行端正，身心健康，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记录和行为；
- 1.2、学习成绩优良，具备规定的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
- 1.3、一般为应届毕业研究生或上海普通高校、国务院各部（委、办、局）所属普通高校、列入“211 工程”的地方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 1.4、已与第（3）款规定的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一般应为直接录用协议）。

2、申报人须具备下列学业要求：

- 2.1、学习成绩的基本要求为：应取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
- 2.2、外语能力要求为：获得大学外语四级证书或四级成绩达到 425 分（含 425 分）以上证书；
- 2.3、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为：获得省（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计算机应用能力水平考试合格证书（文科专业学生为“一级”，理工科专业学生为“二级”。毕业研究生及数学类、电子信息科学类、电气信息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本科毕业生可免于提交；

2.4、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可不作上述要求：

2.4.1、所学专业为体育学类和艺术学类；

3、用人单位的资质要求：

用人单位一般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机构，以及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注册资金达到人民币 100 万元（含）以上且在 2009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登记的各类企业（应届高校毕业生自主创办的企业除外）。

药明康德完全符合以上资质要求。

二、申报资料要求：

递交的申请材料如出现弄虚作假，则取消申报人和用人单位的申报资格。

三、申报期限：

上海高校规定受理申报资料最后截止日 2010 年 5 月 31 日，过期不再受理。

申报材料具体要求和重点注意事项：

申请办理上海市户籍的进沪就业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须由用人单位向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递交下列申请材料：

1、填写完整的《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办理户籍申请表》（含《学习成绩评定表》，毕业研究生须在评定表中由研究生培养部门明确毕业生就读的二级学科代码和名称），可从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www.firstjob.com.cn 下载）。

2、由学校（或培养单位）的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盖章的毕业生推荐表。

3、填写完整的就业协议书（如含有毕业生未能办妥落户手续将解除就业协议内容的，不予受理）。

4、由学校（或培养单位）教务部门盖章的成绩单（按学期分列）。

5、由学校（或培养单位）教务部门或就业工作部门盖章的外语和计算机等级证书复印件。

6、由学校（或培养单位）就业工作部门盖章的毕业生在其最高学历学习阶段所获各类奖项证书的复印件，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6.1、校级（含校级）以上“优秀学生”、“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优秀学生干部”等。受理截止日前尚未领到有关证书的，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并应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交验证书原件。

6.2、国际性和全国性竞赛（含地方赛区）获奖证书。

7、其他材料：

7.1、毕业生父母双方或一方为本市“支边”、“支内”职工的，须提供：

(1)由父母当年迁出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

(2)父母双方或一方“支边”、“支内”工作经历证明；

(3)毕业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

7.2、毕业生父母双方户口已迁入上海市的，须提供：

(1)父母双方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

(2)公安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

7.3、毕业生已婚且在申报截至日期前夫妻分居已满一年（不含未满一年）的须提供：

(1)夫妻另一方上海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

(2)结婚证书复印件（验原件）。

7.4、在本市创办企业（不含股份制转让、后期补注入资金的创业企业）的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应与其创办的企业签订就业协议，并须提交公司非零注册验资证明、学校或培养单位出具的自主创业证明（获得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资助的高校毕业生，只需提交由基金管理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

7.5、毕业生在本人最高学历学习期间获得或申请专利的，须提交专利证书复印件或专利申请受理证明（验原件），并须提供经校级就业主管部门在本校网站上公示无异议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详情可参阅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www.firstjob.com.cn《2010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办理本市户籍受理办法》和《2010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申领人才类《上海市居住证》管理办法》。

注：《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办理户籍申请表》请点击
<http://www.firstjob.com.cn/data/download/1229757088843.doc>下载

人力资源部

2010年03月02日